

潮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潮府告〔2023〕2号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为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潮州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位于枫溪区全福村东边经济合作社、全福村林厝经济合作社、上东埔经济联合社、洋头经济联合社、英塘经济联合社、云步经济联合社辖区内的集体土地作为畚龙线平交道口“平改立”工程项目用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潮州市自然资源局枫溪分局牵头会同潮州市枫溪区财政局、潮州市枫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潮州市枫溪区农业农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权属及面积

拟征收土地位于枫溪辖区范围内，拟征收土地总面积0.6413公顷（折合9.6195亩），涉及全福村东边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0107公顷（折合0.1605亩）、全福村林厝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1069公顷（折合1.6035亩）、上东埔经济联合社的集体

土地 0.1134 公顷（折合 1.701 亩）、洋头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0121 公顷（折合 0.1815 亩）、英塘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2544 公顷（折合 3.816 亩）、云步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1438 公顷（折合 2.157 亩）。（用地红线范围见附图）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0.4742 公顷（耕地 0.3255 公顷、草地 0.01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02 公顷）、建设用地 0.1671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6413 公顷，其中：全福村东边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0.0107 公顷（建设用地 0.0107 公顷）、全福村林厝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0.1069 公顷（耕地 0.097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99 公顷）、上东埔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0.1134 公顷（耕地 0.0824 公顷、草地 0.0185 公顷、建设用地 0.0125 公顷）、洋头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0.0121 公顷（耕地 0.0014 公顷、建设用地 0.0107 公顷）、英塘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0.2544 公顷（耕地 0.109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26 公顷、建设用地 0.0924 公顷）、云步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0.1438 公顷（耕地 0.035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77 公顷、建设用地 0.0408 公顷）。（具体地类、面积以实际用地报批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目的

按规划拟作为交通用地等。

四、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社会保障

1. 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潮府告〔2021〕1号）规定，上东埔经济联合社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11.2 万元/亩标准补偿，其余各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13.7 万元/亩标准补偿（含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用）。参照原《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潮府规〔2018〕20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收益补助（或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的总额不得超过15万元/亩。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青苗补偿标准参照原《潮州市湘桥区、枫溪区、凤泉湖高新区征收集体土地多年生作物补偿标准》执行，并按1.2万元/亩由办事处包干负责。高值植物按评估价予以补偿；征收集体土地上的附着物（构筑物），实行货币补偿的，参照原《潮州市湘桥区、枫溪区、凤泉湖高新区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构筑物）货币补偿指导价》由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按现状进行评估或确定，按评估价格或市场重置价格进行补偿；征收坟墓按有主坟墓和无主坟墓分别给予适当存放费和搬迁费补偿。有主坟墓补偿标准为5000元/穴，在规定时间内迁移的，每穴再奖励800元，无主坟墓补偿标准为1000元/穴。

3.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筹集。枫溪区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为12.0432万元，按15%的比例计提征地社保费，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17.3774万元。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认定。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户”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户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在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16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可从其规定。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分配方式。征地实施部门拟发放征地安置补助费时，书面告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征地项目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告

知后，牵头组织被征地农户在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被征地农户未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具体参保人员名单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被征地农户的 16 周岁以上人口平均分配资金原则确定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后，需在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然后将被征地农户具体参保人员和分配金额、公示情况说明报送相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相关社保手续。

4. 留用地安置。本次实际征收全福村东边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0107 公顷土地按 15%比例安排留用地 0.0016 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470 万/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为 0.7520 万元；全福村林厝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1069 公顷土地按 15%比例安排留用地 0.0160 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470 万/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为 7.5200 万元；上东埔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1134 公顷土地按 15%比例安排留用地 0.0170 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470 万/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为 7.9900 万元；洋头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0121 公顷土地按 15%比例安排留用地 0.0018 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470 万/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为 0.8460 万元；英塘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2544 公顷土地按 15%比例安排留用地 0.0382 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470 万/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为 17.9540 万元；云步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1438 公顷土地按 15%比例安排留用地 0.0216 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470 万/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为 10.1520 万元。

公告期限：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被征收

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及相关权利人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请于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枫溪区管委会办理补偿登记，规定期限内未办理补偿登记的，相关情况按照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定。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潮州市自然资源局枫溪分局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联系地址：潮州市枫溪区新风路 26 号 9 楼，邮编：521000，电话：0768-6899383）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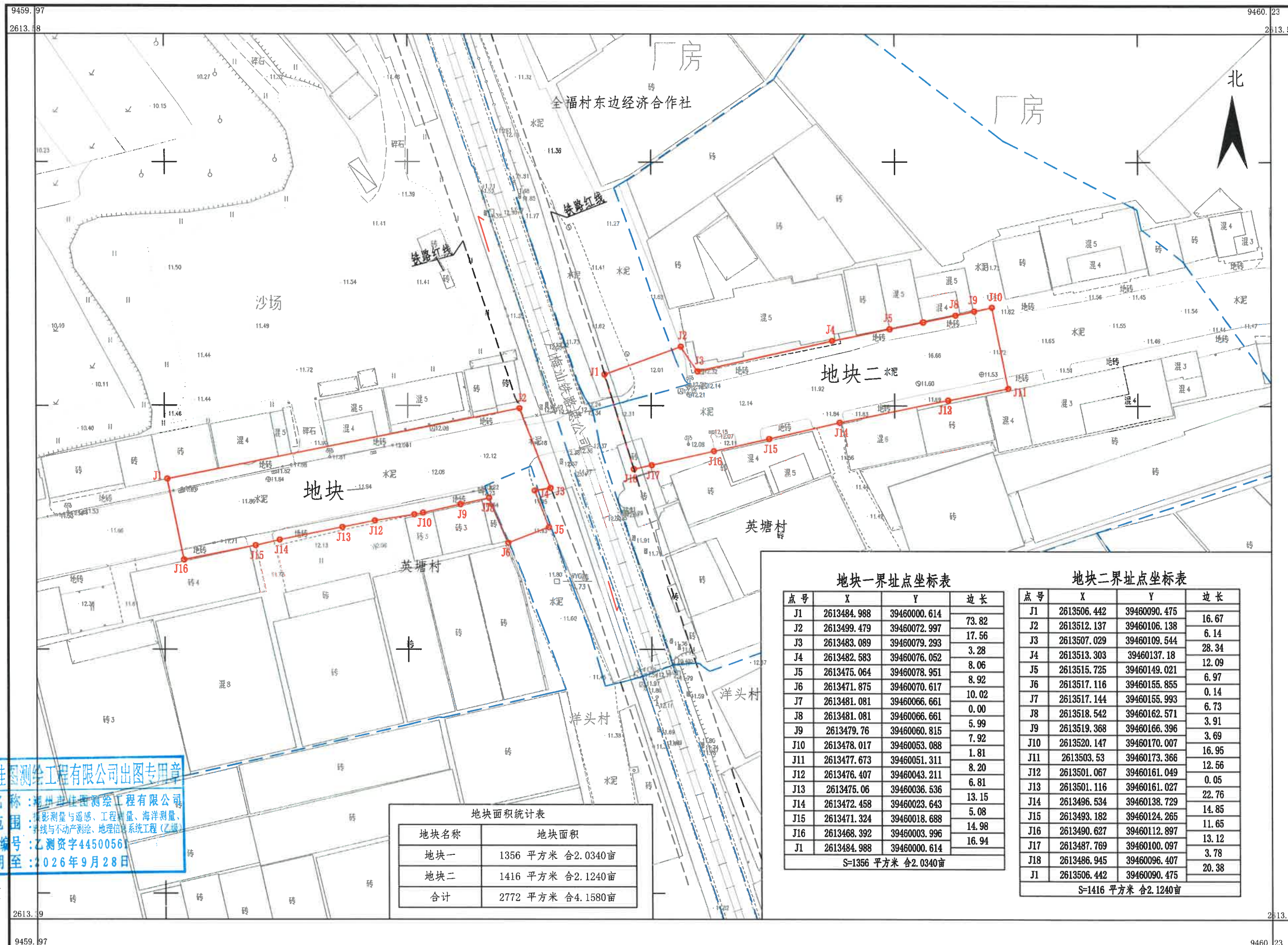
- 附件：1. 征收全福村林厝经济合作社用地红线图；
2. 征收全福村东边经济合作社、英塘经济联合社、洋头经济联合社用地红线图；
3. 征收云步经济联合社、上东埔经济联合社用地红线图。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征收全福村东边经济合作社、英塘经济联合社、洋头经济联合社用地红线图
2613.395-39459.974



地块面积统计表

地块名称	地块面积
地块一	1356 平方米 合2.0340亩
地块二	1416 平方米 合2.1240亩
合计	2772 平方米 合4.1580亩

地块一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613484.988	39460000.614	73.82
J2	2613499.479	39460072.997	17.56
J3	2613483.089	39460079.293	3.28
J4	2613482.583	39460076.052	8.06
J5	2613475.064	39460078.951	8.92
J6	2613471.875	39460070.617	10.02
J7	2613481.081	39460066.661	0.00
J8	2613481.081	39460066.661	5.99
J9	2613479.76	39460060.815	7.92
J10	2613478.017	39460053.088	1.81
J11	2613477.673	39460051.311	8.20
J12	2613476.407	39460043.211	6.81
J13	2613475.058	39460036.536	13.15
J14	2613472.456	39460023.643	5.08
J15	2613471.324	39460018.688	14.98
J16	2613468.392	39460003.996	16.94
J1	2613484.988	39460000.614	
S=1356 平方米 合2.034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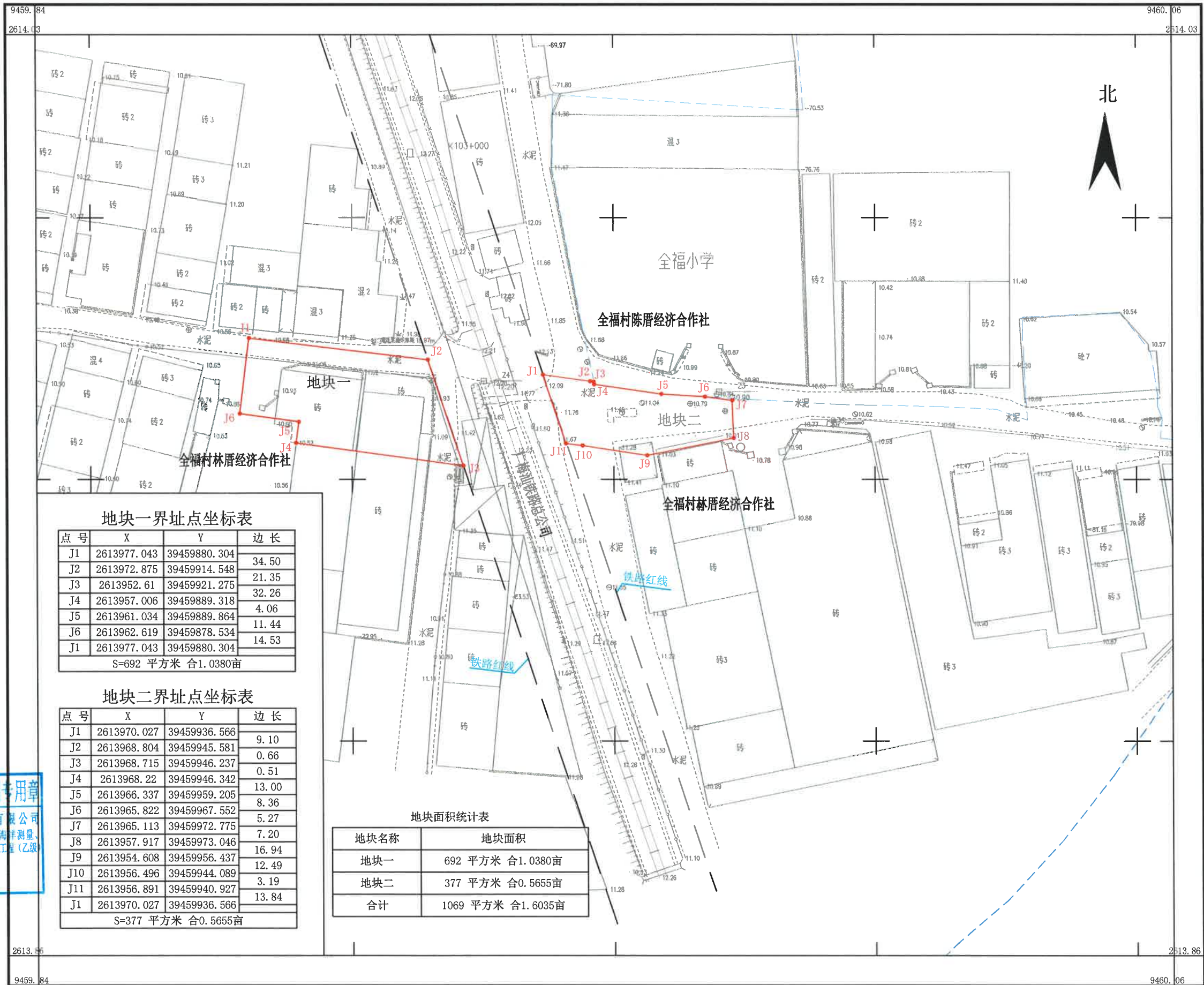
地块二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613506.442	39460090.475	16.67
J2	2613512.137	39460106.138	6.14
J3	2613507.029	39460109.544	28.34
J4	2613513.303	39460137.18	12.09
J5	2613515.725	39460149.021	6.97
J6	2613517.116	39460155.855	0.14
J7	2613517.144	39460155.993	6.73
J8	2613518.542	39460162.571	3.91
J9	2613519.368	39460166.396	3.69
J10	2613520.147	39460170.007	16.95
J11	2613503.53	39460173.366	12.56
J12	2613501.067	39460161.049	0.05
J13	2613501.116	39460161.027	22.76
J14	2613496.534	39460138.729	14.85
J15	2613493.182	39460124.265	11.65
J16	2613490.627	39460112.897	13.12
J17	2613487.769	39460100.097	3.78
J18	2613486.945	39460096.407	20.38
J1	2613506.442	39460090.475	
S=1416 平方米 合2.1240亩			

潮州市佳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出图专用章
单位全称：潮州市佳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
资质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056
有效期至：2026年9月28日

征收全福村林厝经济合作社用地红线图

2613.859-39459.840



地块一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613977.043	39459880.304	34.50
J2	2613972.875	39459914.548	21.35
J3	2613952.61	39459921.275	32.26
J4	2613957.006	39459889.318	4.06
J5	2613961.034	39459889.864	11.44
J6	2613962.619	39459878.534	14.53
J1	2613977.043	39459880.304	
S=692 平方米			合1.0380亩

地块二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613970.027	39459936.566	9.10
J2	2613968.804	39459945.581	0.66
J3	2613968.715	39459946.237	0.51
J4	2613968.22	39459946.342	13.00
J5	2613966.337	39459959.205	8.36
J6	2613965.822	39459967.552	5.27
J7	2613965.113	39459972.775	7.20
J8	2613957.917	39459973.046	16.94
J9	2613954.608	39459956.437	12.49
J10	2613956.496	39459944.089	3.19
J11	2613956.891	39459940.927	13.84
J1	2613970.027	39459936.566	
S=377 平方米			合0.5655亩

地块面积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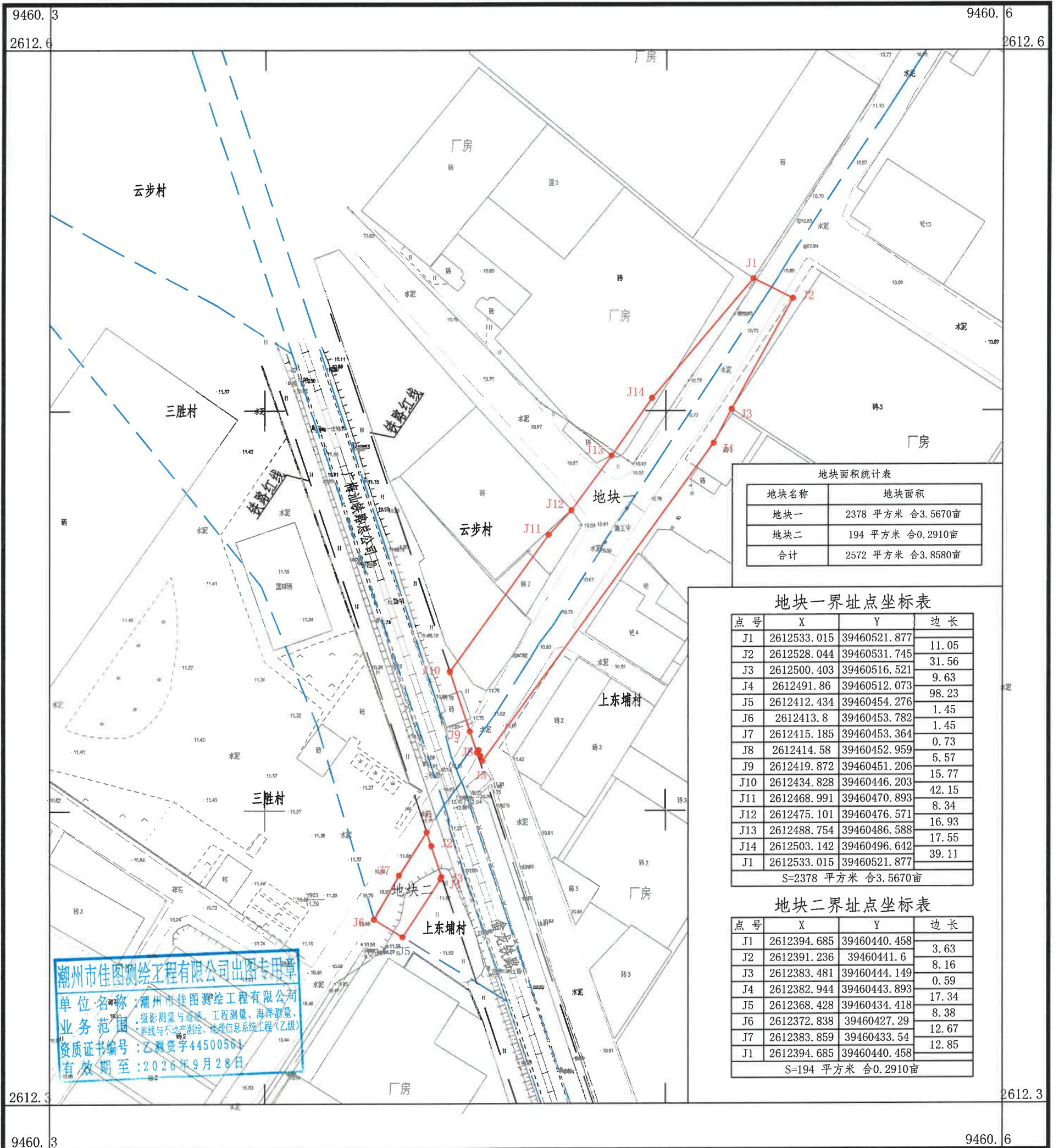
地块名称	地块面积
地块一	692 平方米 合1.0380亩
地块二	377 平方米 合0.5655亩
合计	1069 平方米 合1.6035亩

潮州市佳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专用章
 单位名称: 潮州市佳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乙级)
 资质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4500561
 有效期至: 2026年9月28日

潮州市佳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征收云步经济联合社、上东埔经济联合社用地红线图

2612.327-39460.346



潮州市佳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潮州市佳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潮州市佳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量、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
 资质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4500561
 有效期至: 2026年9月28日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996年版图式

1:1000

测量员: 谢益滨 卢培民
 绘图员: 林旭钦
 检查员: 郑楷淳